

考選業務基金 102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一、年度賸餘未依法定程序分配而逕予保留，與法未合 -----	2
二、監察委員擔任監試有關事項之出席費，宜依本院決議比照考試委員免予編列 -----	4
三、「5 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未就不同考試類別分別列明營運資訊，不利 比較分析-----	5
四、考試業務應無藉由公關拓展業務之需，編列公共關係費之必要性，有待商榷 -----	7

考選業務基金 102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考選部依憲法第 18 條規定：「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辦理各項考試，以維人民基本考試權，並為避免公共資源浪費，促進國民財政負擔公平，其所需試務經費，依公務人員考試法、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由應考人繳交報名費挹注。98 年度以前考選部辦理國家考試，係以收支併列方式編列公務預算，99 年度為期發展國家考選業務，因應應考人數變動，提升試務品質、考試信度與效度，保障應考人權益，達成政府掄才之施政目標，爰依據預算法、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6 條等規定，設置考選業務基金。102 年度預算案編列如下表：

附表 1：考選業務基金 102 年度收支預計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	102 年度 預算數	101 年度 預算數	比較增減 (-)
業務收入	796,446	721,112	75,334
報名費收入	796,446	720,932	75,514
雜項業務收入		180	-180
業務外收入	3,100	570	2,530
利息收入	3,100	570	2,530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	-	
收入總額	799,546	721,682	77,864
業務成本與費用	788,945	716,585	72,360
試務成本	788,945	716,405	72,540
雜項業務成本	-	180	-180
業務外費用	-	-	-
雜項費用	-	-	-
支出總額	788,945	716,585	72,360
本期賸餘	10,601	5,097	5,504

※註：1 資料來源，考選業務基金 102 年度預算案書。

謹評估如下：

一、年度賸餘未依法定程序分配而逕予保留，與法未合

考選業務基金 102 年度預計賸餘 1,060 萬 1 千元，保留未予分配，茲將餘絀撥補預計表列如下：

附表 1：考選業務基金 102 年度餘絀撥補預計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 年度預算數		項 目	102 年度預算數	
金額	%		金額	%
68,144	100.00	賸餘之部	110,308	100.00
5,097	7.48	本期賸餘	10,601	9.61
63,047	92.52	前期未分配賸餘	99,707	90.39
		公積轉列數		
		分配之部		
		填補累積短絀		
		提存公積		
		賸餘撥充基金數		
		解繳國庫淨額		
		其他依法分配數		
68,144	100.00	未分配賸餘	110,308	100.00

※註：1.資料來源，考選業務基金 102 年度預算案書。

惟查：

(一)未分配盈餘非基金盈餘分配之首要項目

依據下列預算法之規定：

1.第 85 條：「附屬單位預算中，營業基金預算之擬編，依左列規定辦理：一、…。六、盈餘分配及虧損填補之項目如左：

(一)盈餘分配：甲、填補歷年虧損。乙、提列公積。丙、分配股息紅利或繳庫盈餘。丁、其他依法律應行分配之事項。戊、未分配盈餘。…。」

2.第 89 條：「附屬單位預算中，營業基金以外其他特種基金…，其預算之編製、審議及執行，除信託基金依其所定條件外，凡為餘絀及成本計算者，準用營業基金之規定。」

可知作業基金年度預算之餘絀分配（填補）程序及處理原則，未分配賸餘應依前述程序分配後，如有賸餘始予保留，對此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亦有明文¹。

(二)基金預計賸餘，未依法定程序分配逕予保留，與法未合

該基金 102 年度預計賸餘 1,060 萬 1 千元，累計賸餘 1 億 1,030 萬 8 千元，歷年賸餘均保留未為分配，據該基金表示，係依本院 98 年度決議²辦理。然查該決議通過時，基金尚未成立，究其意旨係為公務預算通案刪減規定之排除適用，及研擬成立特種基金而保留經費。故基金 99 年度成立後仍予援引，允有欠當；年度賸餘未為分配繳庫而逕予保留，亦與前揭預算法規定未合。

綜上，考選業務基金自 99 年度成立迄今，均達法定賸餘目標，且有超額賸餘(詳附表 1)，依上揭規定應按法定程序分配，超額賸餘亦應依預算法第 78 條規定³調整繳庫。是以，102 年度該基金預計賸餘，未為分配而逕予保留，與法未合。

附表 1：考選業務基金 99-102 年度收支賸餘情形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預算數
業務總收入	564,526	689,882	717,041	730,843	721,682	799,546
業務總支出	563,906	628,964	714,912	697,151	716,585	788,945
本期賸餘	620	60,918	2,129	33,692	5,097	10,601

¹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貳、作業基金：戊、賸餘分配及短絀填補：「一、各基金之賸餘分配，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分配程序及處理原則如下：(一)填補歷年短絀：(二)提列公積：(三)撥充基金：(四)解繳國庫：(五)未分配賸餘：各基金依前述分配程序後，如仍有賸餘，即列為未分配賸餘。各基金以往年度累積之未分配賸餘，應參酌前述處理程序及原則逐年分配處理。……。」

² 本院審議考選部 98 年度預算案通過決議事項(一)：「考選部年度預算歲出『考試業務』科目係屬收支併列性質，其絕大部分財源為考生繳交之報名費，依法應專款專用於試務上，故該歲出科目應排除適用通案刪減之規定；另該科目預算經執行後如產生賸餘，亦應研擬成立特種基金保留轉入次年度作為試務工作或題庫建制經費，以維考試權益。」

³ 預算法第 78 條：「各附屬單位預算機關應行繳庫數，應依預算所列，由主管機關列入歲入分配預算依期報解。年度決算時，應按其決算及法定程序分配結果調整之，分配結果，應行繳庫數超過預算者，一律解庫。」

年度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預算數
超額賸餘	60,298		31,563			

※註：1.資料來源，考選業務基金各年度預、決算書。
2.101、102 年度為預算案數。

二、監察委員擔任監試有關事項之出席費，宜依本院決議比照考試委員免予編列

102 年度「試務成本－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67 萬 5 千元，為監察委員擔任監試委員所需經費。據該部表示，係依本院審查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所作決議⁴，自 98 年度起有關監試委員出席監試工作項目，僅支給每次出席費 3,000 元，全程考試至多 7 次⁵。惟查：

(一)本院審議監察院 98 年度預算案就監察委員領取監試酬勞所作決議：「監察委員監試國考係監試法規定之職責，惟監察委員監試國考係比照典試委員長支領同等酬勞，…相當不合理，顯然考選部為監委自肥的動機相當明顯。本院審查 98 年度考選部預算時，雖已取消監委監試酬勞而改以出席費每次 3,000 元代替，惟考試委員擔任典試業務時連出席費都不能領取，卻獨厚只負責監試的監察委員，顯不相當，…建請監察委員監試國考不得支領監試酬勞及相關車馬費、出席費等各項費用。」至監察院則回應略謂：有關監試費如何發給，歷來均係考試機關依預算

⁴本院審議考選部 98 年度預算案通過決議事項(二)：「考選部 98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考試業務』經費中，監察委員擔任監試委員每項考試監試酬勞 2 萬 5 千元至 3 萬 5 千元改為每次出席費減為支領 3,000 元。」

⁵考選部各項考試工作酬勞費用支給要點第 6 點規定：「監試委員擔任監試有關事項出席費：(一)監試委員出席辦理下列 7 種監試職責事項，每次支領出席費 3,000 元，但全程考試最多支領 7 次為原則：1.監視典試委員會第 1 次會議。2.監視試卷之彌封。3.監視彌封姓名冊之固封保管，試題之繕印、封存。4.監視試題之分發及試卷之點封。5.監視典試委員會第 2 次會議辦理應考人考試成績之審查。6.監視彌封姓名冊之開拆及對號。7.監視錄取或及格人員之榜示及公布。(二)考試期間，分區監試委員赴各考區擔任監試工作，每次考試支給出席費 3,000 元。」

內容自行訂定辦理，該院均予尊重且未置喙⁶。

(二)考選部辦理各項考試由監察委員擔任監試之出席費，近3年平均約需63萬餘元（詳附表1）。

附表 1：98-100 年度監察委員監試出席費預算執行表

年度	考試類別數	委員人次	出席次數	實支數（元）
98	24	72	193	579,000
99	22	84	212	636,000
100	24	99	227	681,000

※註：1.資料來源，考選業務基金，本中心整理。

綜上，鑒於現今憲法架構下，監察委員已非民意代表身份，與考試委員同為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務官，執行典試、監試乃法律賦予職責，且時值政府財政困難之際，考試委員既已無領取典試出席費，監試出席費亦宜依本院決議比照停止領取，以資撙節。

三、「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未就不同考試類別分別列明營運資訊，不利比較分析

考選業務基金主要業務，係辦理國家公務人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等各項考試，102年度預計辦理之考試業務共計39項。惟預算書參考表之「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未就考試類別分別列明營運資訊，不利比較分析，茲說明如次：

(一)基金成本應按產品別附具分析資料

基金營運成本之分析應依下列預算法規定辦理：

- 1.第85條第1項第5款：「營業收支之估計，應各依其業務情形，訂定計算之標準；其應適用成本計算者，並應按產品別附具成本計算方式、單位成本、耗用人工及材料之數量與有

⁶詳見監察院99年度單位預算書所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關資料，並將變動成本與固定成本分析之。」

2.第 89 條：「附屬單位預算中，營業基金以外其他特種基金預算應編入總預算者，……，其預算之編製、審議及執行，除信託基金依其所定條件外，凡為餘絀及成本計算者，準用營業基金之規定。」

準此，考選業務基金有關餘絀及成本計算準用營業基金之規定，應就不同之考試類別，附具其單位成本及數量等資訊擬編預算，始為適法。

(二)為利比較分析，宜參採「勞務收入明細表」依考試類別編製營運項目分析資料，以為報名費合理性評估之參考

考選部為辦理國家各類考試，依法⁷訂定考試規費收費標準，且所定收費金額依辦理費用、成本變動趨勢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等影響因素，每 3 年至少檢討 1 次⁸，故報名費收取標準依考試類別亦有差異（詳附表 1）。

鑑於該基金 102 年度預算書編列之「勞務收入明細表」係按考試類別分別列明報名人數及預算收入金額等資訊，故為使該等收入與成本資訊較具一致性，其「5 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亦應以相同基礎揭露單位成本等營運資訊，以為評估報名費合理之參考。惟查 102 年度「5 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僅以單項「辦理各項考試業務」列示營運金額，並未就考試類別詳加區分，實不利比較分析。

綜上，102 年度考選業務基金預算書附編之「5 年來主要營運

⁷考選部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暨規費法第 7 條及第 8 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6 條及第 16 條暨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之規定，分別訂定「公務人員考試規費收費標準」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規費收費標準」。

⁸「公務人員考試規費收費標準」第 5 條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規費收費標準」第 6 條分別規定：「本標準所定收費金額，依辦理費用、成本變動趨勢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等影響因素，每 3 年至少檢討 1 次。」

項目分析表」，未針對國家考選業務類別詳加區分，並分別列明相關營運成本，與預算法相關規定未合。此外，資訊揭露亦未臻完備，允宜補齊，俾利比較分析，以為合理評估報名費之參考。

附表 1：國家考試報名費收費基準表

公 務 人 員 考 試			
項目	收費標準	項目	收費標準
一、高等考試		四、特種考試	
1.一級考試	每人每次 1,100 元	1.一等考試	每人每次 1,100 元
2.二級考試	每人每次 1,100 元	2.二等考試	每人每次 1,100 元
3.三級考試	每人每次 1,100 元	3.三等考試	每人每次 1,100 元
二、普通考試		4.四等考試	每人每次 1,000 元
1.普通考試	每人每次 1,000 元	5.五等考試	每人每次 800 元
三、初等考試		五、升官等（升資）考試	
1.初等考試	每人每次 800 元	1.簡任、警監、 薦任、警正及 高員級	每人每次 1,100 元
		2.員級	每人每次 1,000 元
		3.佐級	每人每次 800 元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考 試			
項目		收費標準	
壹、高等考試及相當之特種考試（師級）			
一、高等考試		每人每次 1,100 元	
二、特種考試（師級）		每人每次 1,100 元	
貳、普通考試及相當之特種考試（士、生級）			
一、普通考試		每人每次 1,000 元	
二、特種考試（士、生級）		每人每次 1,000 元	
參、牙體技術師、生實地考試材料費		每人每次 1,100 元	

※註：1.資料來源，考選部網站/考選法規。

四、考試業務應無藉由公關拓展業務之需，編列公共關係費之必要性，有待商榷

102 年度「勞務成本-服務費用」下「公共關係費」預算編列 30 萬元，係為辦理考試需要洽借場地，及特殊考試與原住民及身心障礙團體等交換意見所需費用。經查：

(一)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有關公共關係費之編列作業規範

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貳、作業基金甲、業務收支及賸餘三、支出(三)服務費用第 9 點公共關係費：「除行政院專案核定有標準外，各基金應按業務需要覈實編列，力求節約，非有具體理由，以不超過 101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惟業務收入明顯衰退或年度預算產生短絀時，均應檢討減列。」

(二)該基金應無須藉由公共關係費以拓展業務

各項考試報名費收入係該基金主要業務收入，而辦理各項考試所需之試務經費，則依法應由應考人繳交之報名費支應。由於公務人員工作相對穩定，報考之民眾爭先恐後，尤其現今不景氣，高失業率年代，錄取率極低（詳附表 1），考選機關向來無須藉由公共關係費以拓展業務之必要。至所稱係為辦理考試洽借場地，及特殊考試與原住民、身心障礙團體等交換意見所需乙詞，由於擬洽借之場地均為學校，倘洽借確有困難，當可商請主管之教育部出面協調，無須浪費公關費資源。

綜上，公共關係費應係為拓展業務之所需，因此該基金所辦理各種國家考試，顯無編列公共關係費之必要，故本項預算建議刪除，以資撙節。

附表 1：98-100 年度公務人員考試概況表

單位：人

年度	98	99	100
報名人數	500,749	536,803	510,114
到考人數	338,197	369,582	348,260
錄取人數	15,783	12,809	16,607

年度	98	99	100
錄取率	4.67%	3.47%	4.77%

※註：1.資料來源，考選部網站/考選統計

(分機：1934 周春梅)